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1/01-02 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 年 1 月 1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推行措施改善立法及財務建議審議機制的跟進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一事所提出的建議，作為改善立法及財務建議審議機制的部分措施。

背景

2. 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6 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措施以改善立法及財務建議審議機制的進展情況(立法會 CB(1)1520/00-01 號文件)。內務委員會察悉，在 2001 年 2 月至 4 月發出供事務委員會在該段期間的會議上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中，約有半數是在舉行有關會議 4 整天或多於 4 整天前提供的，另外約有 10%則是在舉行有關會議一整天或少於一整天前提供的。為改善此情況，當時委員會建議採取以下安排：

- (a) 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 6 整天前提供討論文件；
- (b) 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政府當局應最遲在當天上午 11 時提供文件，以便該等文件可即日派發給議員；及
- (c)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3. 經諮詢政務司司長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10 日告知議員，當局正在徵詢各政策局對提供討論文件建議限期的意見；而政務司司長認為，在訂定提供文件的限期時應預留足夠時間擬備文

件，並須有某程度的彈性。內務委員會同意委員會應與行政署長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4. 內務委員會亦要求委員會研究在較早時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表示關注的問題，就是政府當局有時要到最後一刻，才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

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建議

提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限期

5. 在委員會與行政署長於 2001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應視乎不同的情況，就提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設定不同的限期。委員察悉，大部分討論事項均是在舉行有關會議一個月前由政府當局提出，經事務委員會決定而列作議程項目；而一向以來，政策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一星期前提供討論文件。換言之，政府當局至少應會有 3 星期時間擬備討論文件。委員會明白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擬備文件，當中包括進行內部討論和資料研究、撰寫及翻譯文件所需的時間，但認為在舉行有關會議前，議員需要至少一星期仔細審閱文件、搜集背景資料，以及就文件提出的事宜徵詢所屬界別選民、所屬政黨和其他有關組織或人士的意見，以便與政府當局進行更深入透徹的討論。委員認為要進行以上各項工作，政府當局建議的 4 整天並不足夠；因此，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 6 整天前提供討論文件。委員又認為，若政策局未能在限期前提供進行討論所需的文件，有關官員在就列入議程的事項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時，便不應提出有關討論事項，又或當時便應知會事務委員會。

6. 經 2001 年 11 月 5 日進行討論及行政署長進一步諮詢各政策局後，委員會與行政署長現已同意作出下列擬議安排，因應不同的情況設定不同的限期：

- (a)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 3 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 **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 5 整天前**提供文件；
- (b)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例如財務建議，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須 **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 (c)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 3 星期前作出通知索

取文件的事項、若干須待行政會議批准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及

- (d)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7. 關於上文第 6(a)段，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93 條，“整天”一詞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委員會較早時提出的 6 整天限期縮短至 5 整天，亦即“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 5 整天前”提供文件，如此不但符合現時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一星期前提供文件的做法，亦與向財務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的設定限期一致。

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8. 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亦曾考慮是否需要訂定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限期。委員認為很難一概定出一個限期，因為各個法案委員會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由於法案委員會在訂定下次會議日期時總會徵詢政府當局代表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應已衡量過其能否在舉行會議前一個合理的時間，提供討論文件或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委員會建議，與事務委員會很遲才接獲討論文件的安排一樣，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可視乎情況，決定不討論在會議前太遲接獲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6 及 8 段所載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若獲通過，謹請議員就下述事項進一步決定：

- (a) 鑒於政府當局要求委員會在實施有關新安排前給予所有政策局充分的通知(例如一個月通知)，新安排應否由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及
- (b) 應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當局須盡可能安排在限期當天上午 11 時或之前將文件送抵秘書處，以便可即日把文件派發給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 月 16 日